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的邀請、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違反適用法律進行銷售、發行或轉讓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5)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港幣櫃台)及 80011(人民幣櫃台))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恒生銀行股份的上市地位之月度進展情況

滙豐控股和滙豐亞太的聯席財務顧問
（按字母順序排列）

恒生銀行的財務顧問

滙豐亞太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於 2025 年 10 月 9 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5 共同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滙豐亞太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恒生銀行私有化之建議（「**規則 3.5 公告**」; (ii)由恒生銀行於 2025 年 10 月 22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 及(iii)由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於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共同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表的更新情況（「**十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 3.5 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謹此向恒生銀行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繼十月公告後，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正在編製及正在審訂將載於計劃文件內之資料，並正籌備在高等法院的聆訊，內容有關尋求高等法院指示以召開旨在審議及（如適宜）批准計劃的恒生銀行法院會議。計劃文件將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或之前寄發。有關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將由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聯合刊發的公告內。

根據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將就建議、計劃及寄發計劃文件之狀況及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僅在所有條件於條件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情況下予以實施。因此，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利伯特
集團主席

代表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鄭維新
董事長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王冬勝博士
非執行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滙豐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利伯特、艾橋智、鮑哲鈺†、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及張瑞蓮†。*

**獨立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生銀行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在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滙豐亞太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冬勝博士#、艾爾敦、廖宜建、羅銘哲、Paul Jeremy Brough*、周勵勤*、鄭維新*、鄭志雯*、蔡耀君*、Andrea Lisa Della Mattea *、郭珮瑛#、Rajnish Kumar*、郭孔丞*、林天福*及龍宇*。*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亞太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生銀行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在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恒生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鄭維新（董事長），林慧虹（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財務總監），王小彬*及周蓉#。*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關於恒生銀行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在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61798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部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